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09-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611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62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29994.40 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 日

2、除息日：2009 年 7 月 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1、联系人：黄宝安、杨茜

2、咨询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3、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

4、邮编：266071

六、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